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02號

原告 官益同即金勇食品行

訴訟代理人 黃國益律師

陳宏銘律師

被告 順發食品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志江

訴訟代理人 林清漢律師

複代理人 侯銘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
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本院第三十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，
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思儀